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各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次监事会为公司深交所挂牌交易前召开，未进行公告。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宋兆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06）。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24）。

4.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七)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8日